

# 公共廣播服務國際會議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香港角度

廣播處長朱培慶

各位委員會成員、各位嘉賓：

午安。很高興能在此代表香港電台同事發表對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的看法。這項檢討設定為對公共廣播服務的原則性考量，討論已經五個多月；實際上，香港電台作為本港現存的公營廣播機構，明顯是焦點所在。為此，我們很珍惜再一次參與討論。

有人認為，檢討委員會日後的建議可以很簡單，就是將香港電台轉變為一個獨立的公營廣播機構。原因是港台之前考慮過走這條路。1985年，當年的廣播事務檢討委員會一度如此建議。自然，我們期望這一輪的討論可以延續二十年前的精神。

但現實情況遠為複雜。多年來，香港電台因為身負公營機構的使命而置於政府部門的結構矛盾，造成與政府的關係有一定的困擾。此外，公營廣播服務在市場上的存在亦招來商業營運者的質疑，部分認為前者只應提供一些商業機構不願製作的節目－作為市場失效時的保險。

然而，以上的看法似乎與公共廣播檢討委員會的觀點相悖。委員會於三月發表初期報告指出，根據諮詢所得，社會對香港應否有公共廣播服務及其價值均表示支持。被諮詢者同意，公共廣播服務有助締造多元意見及創意的表達；透過全面的綜合節目編排，公共廣播更可以裨益整體社會，包括小眾趣味。他們認為公營機構應可與商業廣播，相輔相成，而非單只補其不足。

事實上，中文大學五月份進行的民意調查，進一步證實以上觀點。調查結果顯示七成六的受訪者認為香港需要公營廣播機構，超過八成受訪者相信港台應該扮演政府監察者的角色。

委員會的報告及民意調查顯示，社會有共識需要公共廣播服務，而且該

是全面的服務。

不過，細節仍然是最關鍵的。比方說，這個機構應怎樣管治？財政來源又如何？兩者都是根本的問題。

在管治方面，公營廣播機構顯然需要透過立法程序，訂定憲章、確立體制。這份憲章應該界定機構的使命，並且列明它對香港社會應負的責任。憲章更必須有清晰而明確的條文，保障機構的編輯自主。

關鍵課題之一是怎樣挑選機構管治局的成員。回看中大的調查，調查問市民如果香港電台變成公營公司，該怎樣挑選管治局成員。百分之四十二點六的受訪者認為他們應該由社會團體提名，而三成三受訪者則贊成他們應由立法會提名。提醒各位，目前絕大部分的公營機構，其董事局的組成，都是由行政部門主導的。

放眼看看英國廣播公司的最新改革方案，尋找靈感。現時這個英國的公營廣播機構有一個董事局，同時包攬了管理及監督的兩種功能。但即將實行的改革會將這兩種互相扞格的功能分開，交由兩個內部新組織－英國廣播公司信託 (BBC Trust) 及行政董事局(Executive Board) 處理。

我懷疑以上方案對香港來說會否過份急進？畢竟英國廣播公司作為獨立廣播機構，已經營運接近八十年。然而，這個模式的孰優孰劣仍然值得討論，就此，我們保持開放態度。

關鍵課題之二是財政來源。我們堅信，機構的財源必須穩定、可預測及可持續。我們現時的撥款方式，即年度撥款，並非可持續。我們期待一個比較長期的撥款模式，例如以三至五年為周期。

此刻，還值得考慮其他收入來源，例如接受贊助、捐款或出售節目及有關產品。事實上，世界各地的公共廣播存在多種撥款模式：例如英國廣播公司主要收入來自用戶牌照費及全球性商業營運。從某些角度看，收取牌照費是理想的模式，因為可以令公眾感到直接擁有機構。澳洲廣播公司的財源則大部分來自政府撥款。而其他公營廣播機構的收入還包括既收受政府撥款，又收取廣告及其他收入的混合模式。

展望未來，我相信香港電台會在推動創意及本土文化上，佔領導位置。我們可以透過增加港台外判節目的比重，成為發展本地獨立製作的主要動力。

我們希望，作為一個中長期計劃，可以考慮將外判節目比重增加至百分之二十五；而計劃成事與否，視乎兩個先決條件：一．香港電台必須有獨立的電視頻道；二．必須有足夠的撥款支持相關數量的外判製作。

現時，我們每年使用二億餘港元製作電視節目予商業電視台播放。如果港台營運自己的電視頻道，便得要更大的財政預算。在這基礎上，百分之二十五的外判節目，相信足以吸引相當數目的本地獨立製作專才參與。這是一項優質香港投資，特別是對於獨立電影、紀錄片製作以至本土文化整體發展而言。長遠來說，我們是在投資未來，為香港成為亞洲國際都會而努力。

我們期望，無論未來的公營機構如何成立，它仍然受到香港市民信任。它亦必須有充足的財源以成為香港傳媒工業的重鎮，協助本地文化躍動發展。我們十分樂意擔任這項工作，並且希望得到所需的資源去達成使命。

有概念謂，未來的公營廣播機構應與政府有一臂之遙的距離，免於官僚架構的羈絆。目前香港電台作為政府部門的現實，要全然履行公營廣播使命，確有一定的困難。現在就讓我們跨越困難，繼續前行。

謝謝。